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聲重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蕭文錦

上列聲請人因陳情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112年度訴字第823號裁定，聲請重新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，而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，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未參加訴訟，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，得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；聲請重新審理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84條第1項、第28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聲請重新審理者，限於未參加訴訟之第三人，對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終局判決始得為之。如聲請人為確定裁定之當事人，自不得聲請重新審理，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因陳情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2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確定，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重新審理，惟原確定裁定並非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終局判決，且聲請人為原確定裁定之原告，非依原確定裁定而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，有原確定裁定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至18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查明屬實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重新審理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7條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

法 官 魏式瑜

法 官 林季緯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	

01

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3

書記官 王月伶